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及派發股息之公佈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公佈，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下列決議案於會上獲得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謹此通知列位股東派發股息的有關詳情。

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復興門內大街158號遠洋大廈F5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共有1,612,963,89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9.98%)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審議決議案的權利。出席大會的股東及獲授權委任代表合共持有1,280,430,34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9.37%。該持股比例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董事(「董事」)唐軍先生主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下列決議案經提交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後，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為：

普通決議案：

- 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280,430,344股投票贊成，零股投票反對，分別佔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及0%。
- 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280,430,344股投票贊成，零股投票反對，分別佔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及0%。
- 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1,276,720,344股投票贊成，3,710,000股投票反對，分別佔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71%及0.29%。
- 批准王琪自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1,280,430,344股投票贊成，零股投票反對，分別佔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及0%。
- 批准楊豫魯自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起辭任本公司監事的職務；
1,280,430,344股投票贊成，零股投票反對，分別佔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及0%。
- 批准自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起委任俞興保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280,430,344股投票贊成，零股投票反對，分別佔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及0%。
- 批准自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起委任王琪為本公司監事；
1,280,430,344股投票贊成，零股投票反對，分別佔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及0%。
- 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1,280,430,344股投票贊成，零股投票反對，分別佔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及0%。
- 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財務報告；
1,280,430,344股投票贊成，零股投票反對，分別佔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及0%。
- 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零四年度的全年薪酬議案；
1,280,430,344股投票贊成，零股投票反對，分別佔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及0%。
- 批准關於繼續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的中國核數師和繼續聘任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的國際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1,280,430,344股投票贊成，零股投票反對，分別佔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及0%。

特別決議案：

- 批准下列關於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議案：
 - 在須受下列(3)、(4)段之限制，及符合(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的情況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利，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新股及處置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並授權董事會決定配發或發行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
 - 訂定發行新股種類及數額；
 - 新股發行價格；
 - 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 擬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及
 - 作出、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1)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而該等權力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如下文所界定)屆滿後行使。
 -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述(1)段配發或有條件及/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是否根據行使認購權或其它形式配發)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面值總額(不包括任何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把公積金轉化為資本的安排而發行之股份)，各自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在外的該類別股份之20%。

(4) 本公司董事會在行使上述(1)分段的權力時須符合中國《公司法》及(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及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方可。

(5)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股東大會批准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通過本決議案十二個月後；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
-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提述之授權之日。

(6) 授權董事會在獲得中國有關機關批准及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上述(1)分段的權力時，將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所需金額，並向中國、香港及或其它相關地方的有關機關辦理相關的登記事項。

(7) 在獲得中國有關機關批准後，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做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資本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1,262,571,344股投票贊成，17,859,000股投票反對，分別佔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8.61%及1.39%。

14. 下列為反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3規定所作的《公司章程》修訂已獲批准。修訂詳情如下：

(a) 《公司章程》第8.20條新增第二段，內容如下：

「倘任何股東須按有關法規或規定就某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投票將不能計入表決結果內。」

(b)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0.2條第二段的內容替換為以下內容：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的通知期最少為七天，而上述通知期不得在發出有關進行董事競選會議通知當日或之前開始，且須於該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或之前)結束。」

(c)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0.12條(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而修訂為第10.14條)第一段的內容替換為以下內容：

「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且不計入法定人數內。」

1,267,419,344股投票贊成、零股反對及13,011,000股棄權，分別佔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8.98%、0%及1.02%。

由於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程序上的規定，「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派發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有關事項」的第12項決議案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投票結果由本公司的中國核數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監票，其工作包括收回投票表格、點算票數及編制監票報告。

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通知股東派發末期股息的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派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5分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5分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應予本公司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按下列公式以人民幣計算，並以港元支付：

$$\text{以港元支付的末期股息} = \frac{\text{以人民幣計算的股息}}{\text{股東週年大會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佈的港元中間價}}$$

股東週年大會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佈的港元中間價為人民幣1.060740元。因此，每股H股的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金額分別為港幣0.023568元及港幣0.023568元。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香港的收款代理(「收款代理」)，並會將宣派予H股持有人的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支付予該收款代理。該等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以前支付及郵寄予H股持有人，郵誤風險由H股持有人自負。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劉曉光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唐軍先生、何光先生、潘沛先生及王正斌先生，非執行董事朱敏女士及麥建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毓璘先生、鄭啟成先生、柯建民先生及俞興保先生。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綺華

中國北京，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